XS-26-TJ-008

合同编号：

销售合同

甲　　方：　　武汉源鑫圆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天津

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21 日

合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一致同意就购销下列系统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系统详细情况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万元）	含税总价（万元）
水质光谱芯	SCU40C-01	套	10	8	80
含税总金额（万元）					80

第二条　交付地点、方式

1、交付地址：　湖北宜昌指定地点　。

2、交付与风险转移：乙方在收到甲方合同款后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系统交付。自甲方或其最终用户方签收《到货验收单》之日起，系统设备的保管义务、毁损灭失风险由甲方/收货方自行承担。

3、交付方式：乙方负责将系统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指导安装调试。

4、运送方式：物流，乙方承担设备运送至收货地点的物流费，甲方承担收货地点到部署地点之间的运输费。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验收方式

1、设备安装与部署。甲方于乙方将设备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后　30　日内安排设备的部署及调试工作（如遇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工期顺延），乙方安排一名技术支持进行现场指导，甲方安排不少于一名人员进行部署与调试。

2、算法校准。设备首次部署，需要采集现场水样，利用国/行标法化验后对数据算法进行校准，双方约定按下述第　（3）　方式进行。

(1) 甲方提供检测点位水样 1-2 组，邮寄至乙方，乙方对水样化验后进行数据算法校准；（特殊情况可适当增加采样数量）

(2) 乙方现场采样，化验数据 1-2 组；（特殊情况可适当增加采样数量）

(3) 甲方提供同期数据供乙方进行数据算法校准工作。

3、系统验收。系统部署完成并正常运行之日起，甲方需在 5 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若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要求组织验收，则视为验收通过。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圆 整（￥ 800,000.00 元）。

2、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圆 整（￥ 800,000.00 元）。

2、乙方发货前，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合同款，即（大写）：捌拾万圆 整（￥ 800,000.00 元）。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的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22911354110301
银行名称：	招商银行天津南京路支行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源鑫圆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420111551977248B

开 户 行：汉口银行雄楚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005011000042137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洪山街道珞狮南路中建福地中心 C 座

写字楼 1615-1616 室

电　　话：87751772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13%）

第五条　包装及防护

乙方采取的包装材料、包装方式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采取适宜的防潮、防尘、防蚀、防损、承重等措施，并确保系统安全、完好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合同期间，甲方指定 赵伦文 为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_15926456958_；乙方指定 周胲卫 为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_15762284667_；负责合同内容的联络事务。在合同有效期内，原则上不变动联系人，如确需要变更的，应自情形发生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2、保修期限：硬件产品质保期为 12 个月，在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有设备质量问题，公司负责免费保修。质保期内如有系统或部件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设备损坏，或质保外的设备损坏，公司按当期的配件价格表收取维修费。由不可抗拒的因素（如地震、暴雨、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的设备损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者更换设备，甲方承担费用。

3、数据服务说明：

为保障数据精度，需甲方负责现场设备运维工作，并根据项目需要定期采集水样化验，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化验数据对系统进行标定。

第七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及保密

1、系统生产、交付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公司、乙方公司及项目机密信息。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监测数据、文件和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在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制的事故。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需向乙方偿付货款总金额5%的违约金且承担人工费、运费等费用。

2、甲方未能按供货合同的约定按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则按合同总额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能按供货合同的约定按期发货的，每逾期一天，则按合同总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如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胜诉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以及律师费代理费等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包含附件一《设备清单》、附件二《运维告知书》），甲、乙方各执贰份。

（以下为签字页，无内容）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4.24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4.23

附件一：设备清单

一、配置清单

（1）“光谱芯”主机 10 个；

二、参数指标

谱段覆盖范围	200nm-1000nm	光谱分辨率	优于 5nm，最高可达 3nm
光谱通道数	优于 300 个	光源	内置氙灯光源
采样间隔	优于 2nm	通讯方式	4G+

